



SING LEE SOFTWARE (GROUP) LIMITED

新利軟件(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6)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的季度業績報告

* 僅供識別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上市之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的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創業板所發佈資料之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網頁刊登。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之人士應注意彼等須閱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新利軟件(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本報告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文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報告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新利軟件(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六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合併利潤表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收入	2	3,065	3,506	14,679
銷售成本		(1,916)	(2,635)	(8,860)	(7,566)
銷售毛利/(虧損)		1,149	871	5,819	3,581
銷售費用		(572)	(917)	(2,743)	(2,799)
管理費用		(2,557)	(2,587)	(6,442)	(8,268)
其他經營收入	3	82	183	382	815
經營溢利/(虧損)		(1,898)	(2,450)	(2,984)	(6,671)
財務費用		(367)	(332)	(1,127)	(925)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	—	—	—
除稅前溢利/ (虧損)		(2,265)	(2,782)	(4,111)	(7,596)
稅項	4	(74)	(131)	(435)	(296)
除稅後溢利/ (虧損)		(2,339)	(2,913)	(4,546)	(7,892)
少數股東權益		—	—	—	—
股東應佔 純利/(虧損)		(2,339)	(2,913)	(4,546)	(7,892)
每股盈利/(虧損) — 基本	5	人民幣(0.39)分	人民幣(0.48)分	人民幣(0.75)分	人民幣(1.31)分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報表

	股本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股本溢價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盈餘公積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累計 兌換調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留存收益/ (累計虧損)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合計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6,271	58,148	3,613	1,830	(84,415)	(14,553)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虧損	<u>—</u>	<u>—</u>	<u>—</u>	<u>443</u>	<u>(4,546)</u>	<u>(4,103)</u>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	<u>6,271</u>	<u>58,148</u>	<u>3,613</u>	<u>2,273</u>	<u>(88,961)</u>	<u>(18,656)</u>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6,271	58,148	3,613	1,531	(68,264)	1,299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虧損	<u>—</u>	<u>—</u>	<u>—</u>	<u>—</u>	<u>(7,892)</u>	<u>(7,892)</u>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	<u>6,271</u>	<u>58,148</u>	<u>3,613</u>	<u>1,531</u>	<u>(76,156)</u>	<u>(6,593)</u>

合併利潤表附註

1. 呈報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業績已按照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發出的國際會計準則、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規則而編製。

由於本集團的主要經營活動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且其經營活動主要以人民幣結算，因此業績報告以人民幣編製。

所有集團內之重大交易及結餘已於合併賬目時對銷。

編製第三季季度財務報表時所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均與本集團編製其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2. 銷售收入

銷售收入指銷售電腦軟件及硬件的收入及維護服務及其它服務收入。銷售收入由下列各項組成：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止九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軟件銷售	1,680	3,064	9,483	9,516
硬件銷售	752	49	2,150	994
維護及其它				
服務收入	633	393	3,046	637
	<u>3,065</u>	<u>3,506</u>	<u>14,679</u>	<u>11,147</u>

3. 其他經營收入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止九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其他	49	184	188	807
利息收入	(2)	(1)	10	8
增值稅返還	35	—	184	—
	<u>82</u>	<u>183</u>	<u>382</u>	<u>815</u>

根據國家稅務局頒佈的財稅[2000]第25號文件，自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四日起，從事軟件開發和銷售的企業，其軟件銷售的收入須繳納17%增值稅，但超過收入3%的實際已繳納稅項將獲即時返還。本集團所獲增值稅返還已計入其他經營收入內。

4. 稅項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止九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營業稅 (附註a)	<u>74</u>	<u>131</u>	<u>435</u>	<u>296</u>
	<u>74</u>	<u>131</u>	<u>435</u>	<u>296</u>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本集團並未在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故未提撥香港利得稅(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無)。

截止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本集團並未在中國產生應課中國企業所得稅，故未提撥中國企業所得稅(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無)。

於報告期內，無任何重大的未撥備遞延稅項。

附註：

(a) 支付源自中國利息收入及業務經營之稅項。

5. 每股盈利／(虧損)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合併股東應佔虧損約人民幣2,339,000元及人民幣4,546,000元(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虧損約人民幣2,913,000元及虧損約人民幣7,892,000元)除以截止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股數603,000,000股(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603,000,000股)計算。

截止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及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並無呈列攤薄之每股虧損。因此呈報期內購股權如獲行使將帶來反攤薄作用。

6.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及業績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銷售收入約人民幣14,679,000元，較去年同期增加32%（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銷售收入約人民幣11,147,000元），此外，本集團之銷售毛利率約40%，較去年同期增加8%（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銷售毛利率約32%），業績較去年有所改善。

雖然本集團於首三季度仍然錄得約人民幣4,546,000元的淨虧損，但虧損情況已較去年同期大幅減少42%（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淨虧損約人民幣7,892,000元）。集團過去數月的成功控制各項成本費用開支，乃是導致虧損減少的原因之一。

本集團將繼續各項節流方案的實施。而由於業務客戶的高峰期主要在下半年，相信第四季度的業績會有進一步的改善。

業務回顧

銀行業務

銀行集中採購POS終端機具的招標工作已完成，本集團正積極與客戶洽談合同簽訂事宜。

POS-MIS系統升級版的推廣及銷售情況十分理想，並已開發多個市場，帶動硬件的銷售比對同期增長超過兩倍。

「資金交易系統」業務方面，北京銀行的第二期實施已開始進行。交通銀行第三期合同、國家開發銀行及招商銀行的合同已簽訂並開始實施。同時，現正商務洽談的新、老客戶還有三家，可望在第四季度簽定合同。

教育業務

與浙江大學的合作，本集團除提供產品開發外，也與合作夥伴聯合提供解決方案，並已簽訂合同及實施。

銀校通產品與銀行攜手向各院校推廣，已成功增加十所院校，本集團的推廣工作及與合作夥伴的合作項目仍在穩定進行中。

未來展望

第四季度將是銀行POS終端機具的交付及上點服務的高峰期，銷售合同的簽訂也將在下季度進行。

「EagleEye」監控產品業務方面，本集團將不斷創新，務求為不同客戶提供專業化服務，配合不同環境的應用的新產品正在開發中。

「資金交易系統」專案實施的市場佔有率不斷擴大，仍穩佔中國市場第一位，隨著團隊的專業逐漸成熟，已開始為合作伙伴提供其他產品的開發工作。其中與國家開發銀行總行及交通銀行總行的成功合作，將在業界產生重大影響。

教育行業方面，銀校通產品的銷售及浙江大學的產品開發，多個項目均在洽談中，預期將在第四季度為集團帶來更多收益。

主要股東之證券權益

就本公司任何董事或行政總裁所知，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以下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部份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的股東（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或直接或間接持有附帶於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之5%，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

股東名稱	身份／ 權益類別	持有股份數目		持有股本 百分比
		好倉	短倉	
Goldcorp Industrial Limited	實益權益	306,000,000 (附註1)	—	50.7%
Great Song Enterprises Limited	法團權益	306,000,000 (附註1及2)	—	50.7%
熊融禮先生	法團權益	306,000,000 (附註2及4)	—	50.7%
李其玲女士	法團權益	306,000,000 (附註2及3)	—	50.7%
姚彬女士	家屬權益	306,000,000 (附註5)	—	50.7%

附註：

1. 該批股份由Goldcorp Industrial Limited持有。Goldcorp Industrial Limited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熊融禮先生及Great Song Enterprises Limited以相同股權共同持有，而Great Song Enterprises Limited則由李其玲女士全資擁有。
2. 該批股份由Goldcorp Industrial Limited持有。
3. 李其玲女士控制Great Song Enterprises Limited的投票權超過三分之一，而後者持有Goldcorp Industrial Limited的投票權超過三分之一。鑑於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其玲女士被視作擁有Goldcorp Industrial Limited所持有的306,000,000股股份的同權權益。
4. 熊融禮先生持有Goldcorp Industrial Limited的投票權超過三分之一。鑑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熊融禮先生被視作擁有Goldcorp Industrial Limited所持有的306,000,000股股份的同權權益。
5. 該等股份由Goldcorp Industrial Limited實益擁有，按上文附註4所述，熊融禮先生被視作擁有Goldcorp Industrial Limited所持有約306,000,000股股份的同權權益。姚彬女士為熊融禮先生的妻子，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當作於熊融禮先生被當作或視為擁有該等股份的權益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的董事或行政總裁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部分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擁有附有權利在所有情況下可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的5%或以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

董事及行政總裁之證券權益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份第7及第8部份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有關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香港法例第571章))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視作或當作擁有的權益或短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本公司置存的登記冊或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6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短倉如下：

本公司股份：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類別	持有股數目		持有股本百分比
		好倉	短倉	
熊融禮先生	法團權益	306,000,000 (附註1)	—	50.7%

相聯法團股份：

		於Goldcorp Industrial Limited 所持普通股數目 (附註2)			持有股本 百分比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類別	好倉	短倉		
熊融禮先生	個人權益	1	—	50.7%	

附註：

1. 該批股份由Goldcorp Industrial Limited持有。熊融禮先生於此公司擁有50%的權益。
2. Goldcorp Industrial Limited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為兩股普通股。Goldcorp Industrial Limited持有306,000,000股本公司股份。

購股權計劃

根據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七日所採納之僱員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董事可全權酌情決定向僱員（包括本公司的董事）及其他對本集團有貢獻之人士（合稱為「參與者」）授予購股權，主要目的是讓本公司授出購股權予參與者，作為給予彼等對本集團的貢獻的獎勵和報酬。該計劃由採納當日起生效，為期十年。

根據該計劃將予授出之購股權之股份上限不得超逾本公司不時之已發行股本的30%。於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後，根據該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可能獲授於的購股權項下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完成配售、資本化發行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可能予以發行的其他股份後已於創業板已發行股份的10%。根據該計劃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可授出之購股權為60,300,000股。

直至授出日期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各參與者根據行使獲授及將獲授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從而獲得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

認購價須由董事會全權決定，惟該價格將不少於授出購股權當日的股份收市價及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這兩者中的較高者。

當員工收到公司發出有關授予購股權的法律文書後的28天內，簽署有關接納購股權的法律文書並送回本公司，並同時支付象徵性的港幣1元購股權接納款時，已表示員工與公司之間已就購股權事項達成協定。

購股權可於董事會通知各承授人的期間內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但不可於授出日期後十年屆滿期後行使。

本公司按該計劃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八日向163名僱員（包括3位執行董事）授予60,23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該批股權之行使價為每股港幣0.614元。在購股權授於前一個交易日，本公司的股票收市價為每股港幣0.58元。

本公司按該計劃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一日向兩名高級管理層員工授予10,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該批股權之行使價為每股港幣0.14元。在購股權授於前一個交易日，本公司的股票收市價為每股港幣0.14元。

購股權之簡要詳情如下：

董事及 持續合約 僱員姓名	行使期	截至 二零零七年 一月一日					截至 二零零七年 九月 三十日
		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期內授出 購股權數目	期內已行使 購股權數目	期內已取消 購股權數目	期內已失效 購股權數目	未行使 股權數目
崔堅	二零零二年 九月七日至 二零一二年 四月七日	3,180,000	-	-	-	-	3,180,000
持續合約僱員 (董事除外)	二零零二年 九月七日至 二零一二年 四月七日	3,790,000	-	-	(120,000)	(170,000)	3,500,000
		<u>6,970,000</u>	<u>-</u>	<u>-</u>	<u>(120,000)</u>	<u>(170,000)</u>	<u>6,680,000</u>

董事認為由於多項評估購股權價值之因素不能準確釐定，故此並不適宜對購股權進行評估。根據不同預測性假設對購股權進行評估，並無意義及可能誤導。董事認為披露購股權價值之成本超過其利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部份須知會本公司或聯交所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第5.66條上市發行人的董事進行交易的最低標準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概無擁有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份）的股份。相關股份或短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視作或當作擁有的權益或短倉）。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可競爭的權益

本公司董事、管理層股東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可與本公司業務相競爭或可能會相競爭的業務持有權益。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中附錄十五所載之條文。

董事進行之證券交易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本公司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如適用)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不遵守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所需之處理規定。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七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5.33條的規定以書面釐定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責任是檢討及監察本集團的財務呈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並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以下為審核委員會之成員：

姓名	於審核委員會中職位	於董事會的職位
浦炳榮先生	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談國慶先生	成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景文先生	成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季度業績。

承董事會命
主席
熊融禮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三日